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其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。

三、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〉的议案》等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结合当前监管政策、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调整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，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。我们认为，本次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和战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议案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等相关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宋文山、李军、曲国霞、姜爱丽

2019 年 8 月 22 日